

INCLUDEPICTURE
 "http://www.vghks.gov.tw/dent/logo-

高雄榮民總醫院
 Kaohsi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

標準文件訂修廢履歷表

文件編號	教研-研究-2-0370	文件名稱	實驗動物中心清潔及消毒標準程序書
訂定部門	教學研究部		
版次	總頁數	文件沿革	核定日期
01	3	新訂	2017.03.10
01	3	經檢視後確認文件內容與現行作業相符，無須修訂。	2018.05.30
02	4	修訂 1、5.1-5.5、6、7；新增 3.3	2022.01.14

文件 編號	教研-研究-2- 0370	文件 名稱	實驗動物中心清潔及消毒標準程序書	頁次	1/4
				版次	02版

1. 目的

依指引 3.10.1 環境衛生措施指導原則提供舒適衛生的環境，使動物中心之實驗動物維持良好健康，避免實驗動物遭遇不必要的汙染：

- (1).動物飼養環境及飼育用品應定期清潔消毒或滅菌。
- (2).動物設施內所有區室組成，包括動物室及支援區域，都應定期進行清潔處理。
- (3).滅菌設備應定期實施評估與監控，以確保其安全性及效能。
- (4).傳統的清潔及消毒方式對多數動物的飼養設備是足夠的；執行生物性危害物實驗時，所使用的飼育籠具及配件，應經過滅菌處理，但若飼育無特定病原動物或免疫缺陷動物所使用的飼育籠具及配件，得經過滅菌處理。
- (5).墊料的更換次數沒有絕對的下限，通常是從每日更換到每週更換不等，但有些情況下，是禁止過於頻繁的更換墊料。
- (6).微環境清潔消毒：
 - A.一般來說，飼育盒及其相關配件，如上蓋，得至少 每兩週要處理一次。實底飼育盒、水瓶、和吸水管通常要求每週至少清洗一次。
 - B.清洗時間與條件以及後續作業（如滅菌）得足以降低或排除常見之機會性或病原性細菌繁殖體、外來病毒，以及其他可藉由衛生清潔程序控制的其他生物。
 - C.清潔劑及化學消毒劑可增強熱水的消毒效果，但經此處理的器具表面應徹底清洗乾淨才能重新使用。
 - D.水瓶、吸水管、瓶塞、飼料槽及其他小的配件，清洗時應使用清潔劑及(或)熱水，必要時得使用適當的化學藥劑來殺滅微生物。
 - E.進行動物房清潔時，得注意自動飲水系統水閥的例行清理程序。
 - F.在沖洗過程中，避免弄濕動物；動物欄或通道的清潔時機得根據

文件編號	教研-研究-2-0370	文件名稱	實驗動物中心清潔及消毒標準程序書	頁次	2/4
				版次	02版

動物正常行為及生理習性而定。

(7).大環境清潔消毒：

- A.得依照該區的使用狀況及可能被污染的性質來決定清理的頻率。
- B.清潔用具得使用耐腐蝕的材料製成，且可承受例行的衛生操作。
- C.清潔用具得在指定的區域內使用，且不得在未消毒滅菌之狀態下，以及在不同污染風險的程度區域間交互使用。破損的物件應定期更換。清潔消毒用具的擺置存放得整潔有序，以便於保持乾燥，減少污染，並避免害蟲藏身。

(8).清潔消毒的監測方式得依據過程及清除物之性質而定，包含目視檢測、微生物監測及水溫監控等。不論清潔方式是選擇自動化或人工作業，兩者都需進行清潔消毒效率的評估。

2.適用範圍

實驗人員及動物中心工作人員。

3.參考文件

3.1 Guide for the Care and Use of Laboratory Animals, RC, 2010。

3.2 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第三版。

3.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。

4.名詞定義

4.1 消毒水

STERIS®生產之 PROSS- NPD® 及 T.B.Q®, 或同等級之四級胺類之消毒劑產品。

4.2 酸性清潔劑

STERIS®生產之 CAGE KLENZ® 200 或同等級之酸性清潔劑產品，用以清潔尿垢。

4.3 鹼性清潔劑

STERIS®生產之 CAGE KLENZ® 100 或同等級之鹼性清潔劑產品，用以清潔一般物品。

文件編號	教研-研究-2-0370	文件名稱	實驗動物中心清潔及消毒標準程序書	頁次	3/4
				版次	02版

5. 作業內容

5.1 實驗動物中心清潔及消毒管理流程圖

流程	權責	相關文件
<pre> graph TD A([飼養房之消毒]) --> B[公共區域之清潔] B --> C([填寫紀錄表]) </pre>	<p>動物房工作人員</p> <p>動物房工作人員</p> <p>動物中心</p>	<p>每日例行性工作紀錄表 (線上表單)</p> <p>每日例行性工作紀錄表 (線上表單)</p>

文件 編號	教研-研究-2- 0370	文件 名稱	實驗動物中心清潔及消毒標準程序書	頁次	4/4
				版次	02版

5.2 飼養房之消毒

5.2.1 工作人員每週使用消毒水擦拭牆壁至少一次。

5.2.2 每半年煙燻飼養房至少一次，連同設備及飼養器具。

5.2.2.1 煙燻時須把實驗動物及不能煙燻之設備移至其它空間暫放。

5.3 公共區域之清潔

每日清潔及用消毒水拖地；每半年至少煙燻消毒一次公共區域。

5.4 填寫紀錄表

作業完成後線上填寫「每日例行性工作紀錄表」(352-001)。

5.5 實驗動物中心應參照如下規範，妥善保存各項紀錄。

編號	紀錄名稱	紀錄類型	保存地點	保存期限
1	每日例行性工作紀錄表	電子	實驗動物中心	5年

6. 控制重點

6.1 工作人員是否有線上填寫「每日例行性工作紀錄表」(352-001)。

7. 附件

7.1 「每日例行性工作紀錄表」(352-001)線上表單。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d/1Vm9pIeIUZBncRv3b98D_o8N4C5m1wQ72wtalDSsMizY/edit?usp=sharing